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现金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由第三方中介机构以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进行评估，确定康辉石化 75%股权交易价格。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公司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事项，是基于优化公司结构，延伸现有产业链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进行。并同意将上述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